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砖瓦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砖瓦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p>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 打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仓储业；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竹碳、木炭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竹木制品、炭及炭制品的生产、销售。</p>	<p>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 打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仓储业；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竹碳、木炭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竹木制品、炭及炭制品的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p>
--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p>
--	---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的公司融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向其他单位投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八)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的公司融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融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 倍的公司债权融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的向其他单位投资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九)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p>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p>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另有约定外，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一）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 以上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解散、清算；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的公司融资事项； 4.融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 倍的公司债权融资事项； 5.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的向其他单位投资事项； 6.本章程本条款 1-5 项内容的修订。 <p>（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公司形式； 3.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条款的

	<p>修改；</p> <p>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5.股权激励计划；</p> <p>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资产抵押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决定权。</p> <p>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笔融资金额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每一会计年度单项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 750 万元、收购出售资产金额、资产抵押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决定权。</p> <p>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公司单笔融资金额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p>

<p>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p>	<p>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